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9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10日
- 回售期内“长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A股股票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汽转债”第六年（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的票面利率为2.0%，计息天数为50天（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9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50/365≈0.2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9”，转债简称为“长汽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四）回售价格

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9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6年7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56,272	56,221	0.09	383,562	377,648	1.57	60,103	51,663	16.34	421,521	369,079	14.21
WEY品牌	7,725	10,045	−23.10	52,239	44,539	17.29	7,777	10,420	−25.36	51,620	46,337	11.40
长城皮卡	16,006	13,772	16.22	108,518	110,000	−1.35	14,953	13,736	8.86	108,620	110,702	−1.88
欧拉品牌	10,820	4,300	151.63	37,209	18,208	104.36	10,032	3,544	183.07	36,962	17,951	105.90
坦克品牌	17,228	20,020	−13.95	109,881	123,680	−11.16	17,155	21,425	−19.93	116,688	127,750	−8.66
其他	16	14	14.29	553	86	543.02	25	257	−90.27	502	407	23.34
总计	108,067	104,372	3.54	691,962	674,161	2.64	110,045	101,045	8.91	735,913	672,226	9.47

7月海外销售62,015台，1-7月累计销售353,441台。

7月新能源车销售34,651台，1-7月累计销售179,285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818　证券简称：电科蓝天　公告编号：2026-020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004,6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004,6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18号），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蓝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700,000股，并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736,923,89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04,907,5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016,339股。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004,6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0,004,680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8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4,680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电科蓝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004,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6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	10,004,680	0.5760	10,004,680	0
合计		10,004,680	0.5760	10,004,68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0,004,680
合计		10,004,680

特此公告。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杭州凯坪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23,189	39.32
2	郑建	10,485,286	12.26
3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5,217	8.85
4	胡美琴	5,884,058	6.88
5	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程序九州合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87,845	5.01
6	宁波银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5,726	1.18
7	姬大庆	802,884	0.94
8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83,937	0.80
9	徐烁荀	597,000	0.70
10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3,996	0.6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5,217	8.85
2	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程序九州合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87,845	5.01
3	宁波银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5,726	1.18
4	姬大庆	802,884	0.94
5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83,937	0.80
6	徐烁荀	597,000	0.70
7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3,996	0.64
8	杜战军	505,192	0.59
9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704	0.58
10	北京中成信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成永兴对冲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3,587	0.54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8日~2027年7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1.9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3.4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18.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0元/股~16.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0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3.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54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18.5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3.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54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18.5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90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拟中选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7月31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产品拉莫三嗪片、艾拉莫德片、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美沙拉秦肠溶片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适应症	规格
拉莫三嗪片	用于治疗癫痫	50mg*30片/盒
艾拉莫德片	用于治疗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	25mg*28片/盒
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	用于单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高血压的成人患者；或者作为替代疗法适用于在相同剂量水平的培哚普利和氨氯地平联合治疗下病情得以控制的原发性高血压	10mg+5mg*30片/盒
美沙拉秦肠溶片	用于：1.溃疡性结肠炎的治疗，包括急性发作期的治疗和防止复发的维持治疗；2.克罗恩病急性发作期的治疗	0.5g*40片/盒

注：上述信息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根据相关规则，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1、拉莫三嗪片

2020年4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拉莫三嗪片《药品注册证书》。2025年公司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4,037.71万元，占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0.47%；2026年一季度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975.30万元，占公司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的0.42%。

2、艾拉莫德片

2026年6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艾拉莫德片《药品注册证书》。因该产品于2026年6月获批，因此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该产品无销售。

3、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

2026年6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药品注册证书》。因该产品于2026年6月获批，因此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该产品无销售。

4、美沙拉秦肠溶片

2026年4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美沙拉秦肠溶片《药品注册证书》。因该产品于2026年4月获批，因此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该产品无销售。

三、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上述产品快速打开国内销售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对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6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6,666,667-13,333,3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1.13%。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2026-06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8.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293,76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截至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8.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293,761.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31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科伦”）及子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产品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情况

序号	拟中标企业	拟中标品种	适应症(要点)	规格
1	四川科伦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适用于射血分数降低的慢性心力衰竭成人患者，降低心血管死亡和心力衰竭住院的风险；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	50mg
				100mg
2	四川科伦	脂肪乳注射液(C14～24)	适用于为需要长期肠外营养的患者提供能量和必需脂肪酸。	20%(250ml:50g)
				30%(250ml:75g)
3	四川科伦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	适用于低蛋白血症、低营养状态和手术前后的氨基酸补充。	200ml:20.650g(总氨基酸)
4	四川科伦	恩扎卢胺软胶囊	雄激素受体抑制剂，主要用于治疗前列腺癌。	40mg
5	四川科伦	盐酸曲唑酮片	适用于抑郁症的治疗，包括伴有或不伴有焦虑的患者。	25mg
				50mg
6	广西科伦	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	适用于复杂性腹腔内感染(cIAI)；医院获得性肺炎和呼吸机相关性肺炎(HAP/VAP)；在治疗方案选择有限的成人患者中治疗对本品敏感的革兰阴性菌引起的感染。	2.5g
7	湖北科伦	维生素B6注射液	适用于维生素B6缺乏的预防和治疗。	1ml:100mg
8	湖北科伦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	本品为磷补充剂，适用于纠正成人和儿童患者的低磷血症及肠外营养。	5ml；磷酸二氢钾1.12g和磷酸氢二钾1.18g
9	湖南科伦	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	适用于治疗成人患者侵袭性曲霉病、侵袭性毛霉病感染。	0.2g
10	湖南科伦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适用于疾病或各种情况下的补钾。	10ml:门冬氨酸钾1.712g
11	湖南科伦	氯化钙注射液	适用于急性低钙血症及镁中毒。	5ml；0.5g
				10ml；1g
12	江西科伦	艾拉莫德片	适用于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治疗。	25mg
13	河南科伦	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	选择性抗胆碱药，用于麻醉前给药以抑制唾液腺和气道腺体分泌。	1ml:1mg
14	昆明南疆	屈螺酮炔雌醇片(II)	适用于女性口服避孕。	屈螺酮3mg/炔雌醇0.02mg

注：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及拟主供区域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2025年，公司拟中标品种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拟中标企业	拟中标品种	适应症(要点)	规格	2024年度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2025年度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1	四川科伦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适用于射血分数降低的慢性心力衰竭成人患者，降低心血管死亡和心力衰竭住院的风险；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	50mg	463.70	631.85
				100mg	4,690.42	6,941.98
2	四川科伦	脂肪乳注射液(C14～24)	适用于为需要长期肠外营养的患者提供能量和必需脂肪酸。	20%(250ml:50g)	2,974.72	2,111.60
				30%(250ml:75g)	1,059.35	845.82
3	四川科伦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	适用于低蛋白血症、低营养状态和手术前后的氨基酸补充。	200ml:20.650g(总氨基酸)	859.84	1,802.00
4	四川科伦	恩扎卢胺软胶囊	雄激素受体抑制剂，主要用于治疗前列腺癌。	40mg	0	0
5	四川科伦	盐酸曲唑酮片	适用于抑郁症的治疗，包括伴有或不伴有焦虑的患者。	25mg	0	0
				50mg	0	0
6	广西科伦	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	适用于复杂性腹腔内感染(cIAI)；医院获得性肺炎和呼吸机相关性肺炎(HAP/VAP)；在治疗方案选择有限的成人患者中治疗对本品敏感的革兰阴性菌引起的感染。	2.5g	2,927.89	3,394.68
7	湖北科伦	维生素B6注射液	适用于维生素B6缺乏的预防和治疗。	1ml:100mg	0	8.92
8	湖北科伦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	本品为磷补充剂，适用于纠正成人和儿童患者的低磷血症及肠外营养。	5ml；磷酸二氢钾1.12g和磷酸氢二钾1.18g	0	0
9	湖南科伦	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	适用于治疗成人患者侵袭性曲霉病、侵袭性毛霉病感染。	0.2g	0	0
10	湖南科伦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适用于疾病或各种情况下的补钾。	10ml:门冬氨酸钾1.712g	0	0
11	湖南科伦	氯化钙注射液	适用于急性低钙血症及镁中毒。	5ml；0.5g	0	0
				10ml；1g	0	0
12	江西科伦	艾拉莫德片	适用于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治疗。	25mg	0	0
13	河南科伦	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	选择性抗胆碱药，用于麻醉前给药以抑制唾液腺和气道腺体分泌。	1ml:1mg	0	0
14	昆明南疆	屈螺酮炔雌醇片(II)	适用于女性口服避孕。	屈螺酮3mg/炔雌醇0.02mg	0	0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二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上接D2版）

单位：万元

工厂	期末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评估增值率
佛山工厂	10,981.69	13,700.00	24.75%
天津工厂	144,231.71	168,621.27	16.91%
义乌工厂1	315,004.15	477,603.97	51.62%
义乌工厂2	674,223.34	815,500.00	20.95%
珠海工厂	611,504.44	685,500.00	12.10%
滁州工厂	274,455.60	455,730.86	66.05%
合计	2,030,400.93	2,616,656.10	28.87%

公司2025年末PERC及TOPCon电池资产中可利旧资产和ABC电池及组件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2,030,400.93万元，评估可收回金额为2,616,656.10万元，评估增值率28.87%，无需计提减值。

PERC及TOPCon电池资产中不可利旧部分账面价值为77,996.16万元，扣除资产处置价值和递延收益中对应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金额后，全额计提减值46,877.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技改不可利旧资产账面价值①	77,996.16
递延收益中对应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金额②	6,975.21
资产处置价值③	24,143.90
减值金额④=①-②-③	46,877.05

因此，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计提充分、合理。

5、重点说明传统电池业务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截至2025年末，公司传统电池业务（PERC和TOPCon电池）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占期末价值比例为27.66%，占比相对较低。综合市场需求以及盈利情况，公司主动缩减了传统电池业务的产能，除基于现有订单需求而保留部分电池产能继续生产外，其余电池产能已分批启动技改升级为ABC电池产能。技改升级过程中不可利旧的设备资产，公司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系ABC电池及组件相关资产，TOPCon和PERC电池资产占比相对较低，且后续将根据市场需求，择机实施技改。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针对技改不可利旧资产，公司在扣除资产处置价值和递延收益中对应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金额后，已全额计提减值，传统电池业务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充分、审慎。

三、结合细分行业及自身业务发展情况，说明部分在建工程项目进展较慢的原因，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具体构成、验收时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具体依据，说明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一